

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同意函

编号：2019-SF-131

审查项目名称	包虫病诊断与治疗综合创新技术研究(ROS 介导的 NLRP3 炎症小体的活化对肝泡型包虫病的影响及机制研究)		
审查项目类别	☐ 已立项科研 ☒ 拟开展科研 ☐ 其他		
具体审查内容			
评审条目	评审说明	是	否
1. 动物实验的必要性	实验方案是否科学、合理	✓	
	是否不能用非动物模型模拟动物实验	✓	
	是否有体外实验作为基础	✓	
2. 使用动物种类的合理性	是否没有更小型的实验动物可以替代	✓	
	选择的实验动物种类是否为必需的	✓	
3. 使用实验动物数量的合理性	在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情况下，是否使用最小数量的实验动物	✓	
4. 手术方案是否符合伦理要求	手术前是否实施动物麻醉	✓	
	选择的麻醉药物及麻醉途径是否合理	✓	
	在满足实验要求情况下手术方式是否可以将动物的痛苦降到最低	✓	
5. 实验周期的合理性	在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下，实验周期是否最短	✓	
6. 实验结束后动物的处理是否符合伦理要求	是否采用将痛苦减少到最低的处死方式处理实验结束的动物，如麻醉处死	✓	
	实验动物尸体、标本、废弃物是否符合无害化处理方案	✓	
项目负责人	樊海宁	职称	主任医师
伦理初审意见	经本伦理委员会初步审查，该项目符合上述审查内容，同意该科研项目申报。 本项目在获得立项后、动物实验实施前，须报告本伦理委员会，经审查批准后再实施。  盖章 2019 年 8 月 1 日		